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48、51、52、53、69、72、96、106 和 12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
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全面彻底裁军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13 和 14

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
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和环境问题

社会和人权问题

2010 年 5 月 25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出席 2010 年 5 月 18 日马德里举行的第六届欧洲联盟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题为“迈向两区域伙伴关系的新阶段：创新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的《马德里宣言》（见附件）。

《马德里宣言》由全球性挑战、加强两个区域伙伴关系以及推动创新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三章组成。第一章指出如何联合应对全球性挑战，并为此目的设想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加强合作。

* E/2010/100。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48、51、52、53、69、72、96、106 和 121 的文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努埃沃(签名)

2010 年 5 月 25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第六届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首脑会议

2010 年 5 月 18 日，马德里

马德里宣言

“迈向两区域伙伴关系的新阶段：创新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

1. 我们，欧洲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欧洲联盟主席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以重申我们致力于在我们共同的原则、价值观和利益基础上，继续促进并加强我们两个区域的战略伙伴关系。为此目的，我们承诺在各优先领域加强对话与合作，这些领域是在 1999 年里约热内卢会议以来举行的前五次首脑会议上共同确定的，同时强调本次首脑会议的重点是创新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

一. 联合应对全球性挑战的伙伴

2. 为了促进和平与安全、自由、民主、法治、人权及繁荣，我们再次承诺主要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实现多边主义。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将在次区域和两区域加紧努力确定共同利益，尽可能在我们各国加入的多边组织和论坛中协调立场与行动。为了继续促进有效的多边体系，我们仍然愿意在联合国改革方面开展合作，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应对新千年带来的许多挑战的能力。我们确认有必要对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其中包括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以期提高该系统的代表性、透明度和效力。

3. 我们再次表示支持核裁军与不扩散。我们承诺继续为第八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获得成功而共同努力。

4. 我们同样致力于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缔结一项有力和健全的条约。

5. 我们确认致力于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促进和保护普遍人权，并强调我们愿意为达到最高人权标准这一共同目标开展合作。我们还强调，我们的共同愿望是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和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等论坛上扩大协调。

我们对旨在暂停使用死刑的各项努力表示肯定。

6. 我们重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尤其是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到的罪行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应通过在国

家或适当层次采取措施和加强国际合作，确保对这些罪行进行起诉。我们邀请非缔约国考虑酌情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可能性。我们欢迎即将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国际刑院审查会议。

7. 我们再次承诺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我们重申我们决定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在国际关系中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坚持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解决争端。

我们坚决反对所有有悖国际法和公认自由贸易规则而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我们也认为，这种做法对多边主义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就联合国大会第 64/6 号决议而言，我们重申我们对实施《赫尔姆斯-伯顿法》域外规定所持有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8. 我们决心根据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200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的成果，加紧合作以应对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全球性后果，并防止这种危机再次发生，同时考虑到 20 国集团和相关区域论坛制定的各项目标。我们将继续努力实行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以防止未来的金融危机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扶植平衡和可持续的全球经济增长；恢复信心；并稳定世界金融市场。我们强调必须特别注意危机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弱势贫穷人民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架构，包括改革国际金融机构，给予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更大的发言权和投票权，同时落实非配额治理改革。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进行国际管制和金融监督框架改革，以保障我们各国金融系统的稳定和清偿能力。

9. 我们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刑事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通过 30 周年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15 周年(北京加 15)，并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重要性，使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活动，以及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其地位的消极影响。

同样，我们强烈谴责各种基于性别的暴力，确认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消除这种暴力。我们确认应将性别问题纳入环境变化等国际议程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我们致力于彼此合作，以期今后开展对话。

10. 我们表示打算提高发展合作政策的一致性及其效力，实现《蒙特雷共识》和《维也纳首脑会议宣言》所示欧盟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比率 2010 年底以前达到 0.56%、2015 年底以前达到 0.7%的目标。2002 年以后加入欧盟的成员国将努力使其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比率在 2015 年底以前升至 0.33%。此外，我们认识到必须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共同

努力，以期取得面向行动的成果，在目前至 2015 年期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确认在区域各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1. 我们再次承诺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 我们承诺避免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我们仍然决心支持一个开放和非歧视、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体系，并充分遵守其纪律，而且我们确认该体系根据酌情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有差别待遇的原则，在促进从经济危机中复苏以及推动增长与发展方面所做的贡献。关于当前世贸组织谈判议程，我们再次承诺协调彼此之间的努力，以求圆满、全面、均衡和快速完成多哈发展回合。

13. 我们确认国家管理和监管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可持续性标准应得到考虑。

我们认为，通过促进可再生能源等方式实现能源组合多样化和互补性，以及在运输等所有经济部门提高能效和进一步节约能源、改变目前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改进区域能源相互联接和人民享受能源服务的机会，这些都对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将交流生物燃料技术、规范和条例以及水电和其他能源等方面的经验。

14. 我们确认共同关切，愿意根据现有国际承诺在我们各国的消费和生产活动中提高能效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挑战。我们还强调低排放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指导和实施适应和缓解措施和行动方面对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中的承诺，我们将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加强我们各区域之间的信任，并加强合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1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后，我们认识到全球气温升高限度的科学观点，并借鉴了正式多边进程迄今通过《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取得的进展，在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开展了合作，并表示支持墨西哥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力求取得旨在减少和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全面、目标远大和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从而顾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实现《气候公约》的最终目标。

16. 我们注意到，为促进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辩论举办了一些活动，例如，在科恰班巴市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其结论已提交给气候公约组织）和在卡塔赫纳举行的渐进行动对话。

17. 我们决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加紧努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继续努力大幅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同时铭记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对消除贫穷的贡献。我们决心努力在第十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

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份有效和重点突出的 2010 年后时期战略计划,包括可衡量、可实现和符合实际的目标。我们还再次承诺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上成功完成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法律制度的谈判。我们期待 2010 年 6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三次和最后一次特设会议上就是否设立一个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事务平台达成一项协议。

18. 我们决心积极推动建立环境署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第一次会议将在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19. 我们重申,每一种文化都有权存在和保护其自身文化遗产。在此方面,文化间对话应促进相互理解,保护多样性和文化特性,同时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20. 我们在应对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腐败、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世界毒品问题、与毒品有关的武器贩运、洗钱、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和偷运移民所带来的挑战方面应加强合作。

我们对在一些情况下与涉及非法毒品贩运的犯罪组织有关的不断增长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呼吁采取行动防止这些组织获得用以从事可能波及民间社会和执法机关的活动的手段。

我们强烈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恐怖主义无论来自何方,动机如何,都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我们还再次承诺通过最广泛的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我们将为战胜这些挑战彼此合作,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并遵守国际法。

21. 我们支持在和平与发展问题上开展合作,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包括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我们将在这一领域发展两个区域之间的对话。

二. 加强我们两个区域的伙伴关系

22. 我们欢迎在战略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特此承诺进一步加强这一伙伴关系,目的是加深政治对话和区域一体化,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以及加强两个区域各个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

23. 我们尤其对以下情况发展表示满意:

- 欧盟-哥伦比亚和秘鲁:完成了多方贸易协定谈判¹
- 欧盟-中美洲:完成了结盟协定谈判
- 欧盟-加勒比论坛:重新启动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开始的区域政治对话,并在制定新的欧盟-加勒比联合战略方面取得进展

¹ 玻利维亚遵守这一协定,在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提出一项诉求。

- 在欧盟-巴西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举行了第三次欧盟-巴西首脑会议
- 在欧盟-墨西哥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举行了第五次欧盟-墨西哥首脑会议并通过了一个联合执行计划
- 举行了第四次欧盟-智利首脑会议并设立了欧盟-智利发展和创新协会

24. 欧盟-南方共同市场的谈判：我们回顾最近重新开始的谈判对达成两区域间目标远大和均衡的结盟协定的重要性。

25. 我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创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决定表示满意，这是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坎昆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首脑会议”的主席声明中的第一项任务。我们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分别负责组织 2011 年 7 月 5 日在委内瑞拉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和 2012 年在智利举行的里约集团首脑会议并承诺切实在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方面取得进展表示支持。

26. 我们再次承诺根据海地政府和人民的轻重缓急和最根本的需要尽其所能，长期推动共同努力，支持海地人民并帮助该国及其体制的恢复和重建。我们表示相信，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不仅一定能转化为“重建更美好家园”的机会，而且也一定能按照该国的《国家恢复和发展计划》促进整体经济和社会进步。在此方面，我们期待即将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圣多明各会议取得成功。

27. 我们还表示打算为预防和管理自然灾害的影响加强合作。我们认识到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信通技术网络和基础设施作为预防和管理自然灾害工具的重要性。

28. 我们 2008 年在利马作出了承诺，此后又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启动了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移徙问题的分阶段全面对话，对此我们表示满意，并支持当时通过的题为“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话基本安排”的文件所定对话议程的各项原则及其充分执行。该对话旨在通过一个多层面办法更好地了解实际移徙情况，促进两区域所有移徙者人权的切实享受和保护，并查明各种挑战和共同关心的领域，对此务必采取共同办法和开展注重成果的具体合作，解决各种特定问题，例如我们《行动计划》中所阐明的那些问题。

29. 我们还应在对话中讨论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协助受害者的措施。我们还对所有基于不容忍和种族偏见的做法表示关切。

30. 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伙伴关系应在今后的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谈判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此方面，我们根据“可持续发展利马议程：环境、气候变化、能源”的相关承诺以及我们致力于实现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启动了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对话。在该对话框架中，强调了促进落实利马议程的重要性。我们对探讨这方面的创新举措表示政治支持。

31. 我们承诺推行旨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统一战略和公共政策(包括社会保护和财政政策)。我们鼓励使青年获得体面、有尊严的和生产性就业,并确保教育和专业培训系统满足劳动市场的需求、力求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并解决并防止长期失业。

32. 我们欢迎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应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33. 我们应加强现有两区域合作,以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此方面,我们欢迎 2010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盟毒品问题协调和合作机制第十二次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马德里宣言》。

34. 我们欢迎欧盟创建新的拉丁美洲投资机制,其主要目的是作为杠杆调集更多的资金,支持拉丁美洲的投资,以便在优先领域取得进展。同时,我们期待创建加勒比基础设施基金。这些举措将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要部门项目供资的能力得以提高。

35. 除了利马首脑会议采取的举措外,我们还决定创建一个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基金会,其职权范围文件我们已收到。这个基金会被视为加强我们两个区域伙伴关系的有用工具,以及启动关于共同战略和行动的辩论和加强其能见度的手段。高级官员将就基金会总部问题作出决定。

36. 我们注意到欧盟-拉丁美洲议会的决议,并邀请其继续为两个区域的利益加强其行动。

37. 我们欢迎在利马首脑会议和马德里首脑会议间隔期间举办会议和活动并作出贡献,商讨两区域议程载列的各种问题以及贯彻履行我们所作承诺的各项举措。我们感谢主办和支持这些会议的所有欧盟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8. 我们致力于在我们两区域对话中取得切实成果和提高增益,将对话扩展到我们今天通过的《联合行动计划》所列共同关心的新领域。这一行动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制定两个区域的合作方案和倡议,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它包括确定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包括科学、研究、创新和技术等部门、可持续发展、环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能源、区域一体化和促进社会包容与和谐的相互联系、移民、教育和就业促进社会包容与和谐、世界毒品问题。

三. 在两区域范围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包容推广创新和技术

39. 我们意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盟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通过社会掌握知识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包容,通过能力建设合作、研究方案和技术转让活动实现互惠,通过创新加强主题网络,提高竞争力、支持科学和技术独立并促进更多地吸收科学和技术,因此同意优先开展两区域合作和三角

合作以及这些领域的各项活动，尤其是使参与欧洲方案程度偏低或没有参与欧洲方案的国家能够获得合作机会。

40. 我们还决定加强部长一级和欧盟-拉加科学技术高级官员一级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对话，以确保更新和监测优先事项和联合工具，同时顾及每个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的利益和差异，以便在我们社会中加强有利于社会和技术创新的环境。

41. 我们充分信守在早前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建立“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识领域”的优先安排和决定，商定发展和执行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科学和技术问题部长论坛通过的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研究和创新联合倡议。该倡议的基础是一套事先存在的行动和新行动，以互补和协同方式酌情结合了国家、区域和两区域各级不同类型的工具，以求实现该倡议的目标。该倡议与高等教育和创新行动密切配合，为科学和技术合作规定了一个框架。这样做预计将为加强研究和创新之间的界面和促进以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能够采用的方式进行技术转让和调整创造条件，包括通过知识和创新中心网络、参与欧洲研究框架方案、国家研究方案的逐渐开放、研究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促进在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

42. 为实现这些目标，上述有关研究、技术和创新的《联合行动计划》包含落实研究和创新联合举措以及两区域其他研究、发展和创新活动。

43. 我们非常欢迎第七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盟首脑会议 2012 年在智利举行，我们欣然接受与会邀请。

44. 我们感谢西班牙和马德里市主办第六次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首脑会议。